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3 交易開支

港元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 1.20 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 1.50 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港元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0.8 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0.8 港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主要莊家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每張合約單邊計 0.60 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 0.80 港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港元
(III) 第三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0.50 港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 0.40 港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 0.50 港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	每張合約單邊計 0.40 港元

<p>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0.50 港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0.30 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0.40 港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 0.50 港元</p> <p>零</p>
---	--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 0.01 港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

人民幣計價期權類別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一般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 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 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目的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00 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1.30 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2.50 元</p>
<p>(II) 第二類股票</p> <p>非莊家</p> <p>一般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 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 元</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p>
<p>主要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 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50 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70 元 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90 元</p>
<p>(III)第三類股票</p>	
<p>非莊家 一般莊家</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 元</p>
<p>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 70%或以上</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 元</p>
<p>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 70%</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 元</p>
<p>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 70%或以上</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 港元</p>
<p>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數日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 70%</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 元</p>
<p>主要莊家</p>	
<p>1. 該月份已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關於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要求的所有相關主要莊家責任</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25 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2. 該月份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但已至少達到一般莊家就提供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35 元或交易所不時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協定的較低金額</p>
<p>3. 該月份既未有履行其相關委任信所載的相關主要莊家責任，亦達不到一般莊家的表現水平</p>	<p>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 0.45 元</p>
<p>b. 合約期權金 = 價位 (微值交易) *</p>	<p>零</p>

* 合約期權金等同或少於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合約，交易系統使用費將豁免。